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18 號函訂頒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40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

各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
之一 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提出修課申請，各系（所）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其甄選條件及名額不受第三條之規定限制。

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